

GAC 公报 - 内罗毕

I. 简介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于 201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内罗毕召开了会议。

共计 36 名成员和 3 名观察员出席会议，另有 2 名成员远程参与。

政府咨询委员会对肯尼亚通信委员会 (CCK) 和主办此次内罗毕会议的肯尼亚网络信息中心 (KENIC) 以及为 GAC 会议提供支持的 ICANN 表示衷心的感谢。

II. 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经与 ccNSO 协商之后，GAC 通过了 GAC 针对 IDN ccTLD 制定的暂行原则（附录 A），借此推动现行的政策制定流程。

III. 新通用顶级域 (gTLD)

GAC 荣幸地收到关于新 gTLD 计划进展的最新动态，特别是正在开展的根调整研究，以及目前公共协商阶段的商标问题特别审核小组建议。

启动 gTLD 项目之前，GAC 针对自认为需要做出决议的大量未决问题进行了讨论。GAC 主席已将关于《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v3 的意见发送给 ICANN 董事会主席（附录 B），期待开展持续对话。

GAC 重申探索不同类别工作轨道差异化的必要性，详见《首尔公报》。与此同时，内罗毕会议还指出，广大社群成员日益意识到进一步探索这种方法的重要意义。因此，GAC 支持布鲁塞尔会议前最后一个月提出的关于成立跨社群小组深入研究这项主题并做出相关报告的提案。

GAC 很高兴能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就这些问题交换看法。

IV. 意向书 (EOI)

当前拟定的意向书 (EOI) 模型具有强制性，因而演变为名额预约步骤，而不仅仅是最初设想和呈现的数据收集演练。开放名额预约并采用付费方式将某些权利授予参与人，将视为实际启动新 gTLD 申请流程。如果董事会计划使用拟定的 EOI 机制，经与其他社群组织互动交流后，GAC 正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只有解决首要问题并最终确定（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DAG) 后才能启动 EOI 机制。

鉴于此，GAC 就进一步开发独立 EOI 流程的优势提出质疑，这可能会分散精力和资源，影响完成新 gTLD 项目的进度。GAC 认为，公共论坛在内罗毕会议期间就 EOI 和面对面讨论提出的意见有助于树立理念及确定问题，势必可以为 DAG v4 开发工作带来启发，值得社群广泛关注。

V. 道德和公共秩序问题：

GAC 对 DAG v3 中列出的道德和公共秩序异议处理程序仍存有疑问。GAC 质疑“道德和公共秩序”一词的恰当性，也不清楚提出的机制将如何在现实中实施。GAC 认为这一项目不应列在有关新 gTLD 流程的“关闭项目”列表中，并请求 ICANN 员工提供有关这一方法预期将如何切实实施的更详细的简报。

VI. 执法机构尽职调查建议

GAC 收到执法机构代表提交的关于域名滥用以及缓解域名滥用对消费者造成的负面影响的提案（包括通过进一步修订《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RAA) 发布的提案）的最新工作进展报告。

GAC 注意到，这些提案得到了八国集团和国际刑警组织的高科技犯罪专家的赞同，稍后将单独向董事会提交支持声明。另外，还将与 GNSO RAA 工作组共享这些执法机构 RAA 修订案提案。GAC 预计将全面审查并审议相关提案。

VII. 安全性和稳定性问题

GAC 感谢 ICANN 员工介绍 ICANN 安全、稳定与弹性战略计划最新动态，同时感谢 SSAC 提供根域调整问题最新资讯。

GAC 感谢提供“全球 DNS-CERT 商业案例”信息，同时对发起近期发布的“针对提高 DNS 安全性和弹性的提议行动方案”文件中提出的中长期 DNS 安全性规划全球战略倡议表示赞赏。

关于 DNS CERT，GAC 建议 ICANN 向有关 GAC 代表说明与国家 and 地区级 CERT 的磋商事宜，担心可能会面临重复工作。

GAC 注意到，在分析引发根区文件扩展的因素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在根域扩展方面，DNSSEC 采用越来越普遍是一项重要因素；2010 年 7 月将是重要的里程碑，预计根签名将开始投入使用。

特别是 GAC 注意到，在根域扩展问题方面，人们一直将任播相关问题视为附加元素进行考量。

此外 GAC 指出，需从 IDN 的角度就“变体”概念做出进一步澄清。

最后 GAC 指出，为从技术层面确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可添加的新 gTLD 上限，SSAC 需联合参与各方开展进一步分析。

VIII. 董事会/GAC 联合工作组关于 GAC 在 ICANN 中的职责的审核

董事会/GAC 联合工作组 (JWG) 在内罗毕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工作组讨论了以下几项议题：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GAC 联络人的职责；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GAC 成员的差旅补助及 GAC 秘书处支持。

特别是，JWG 同意进一步审议 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性质以及发表建议后的处理流程，这将有助于 JWG 提出改进建议。

JWG 计划在布鲁塞尔会议期间最终完成报告。

GAC 就各种秘书处模型展开讨论，其中独立性和可持续性基本考量因素。人们认为混合模型是最具发展潜力的模型，尽管仍需进一步精炼细节。秘书处将由各国政府与 ICANN 共同出资组建。会议期间，荷兰、巴西和挪威做出承诺，一旦通过混合模型提案，将针对上述混合模型前 5 年的运转提供资金支持。闭会期间将进一步研究这项提案，计划在布鲁塞尔会议期间出台详细提案，希望获得 GAC 批准。

IX. GAC 运营原则

GAC 通过了运营原则（附录 C）第 IX 条修订案。

GAC 决定在董事会/GAC 联合工作组工作结束后进一步参与修订运营原则；鉴于此，考虑在不久的将来成立特别小组。

* * * *

ICANN 社群的许多成员在内罗毕与 GAC 展开了积极对话，GAC 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下次 GAC 会议将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 ICANN 会议期间举行。

GAC 针对 IDN ccTLD 制定的暂行原则

1. **一般原则** GAC ccTLD 原则主要规定：[《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授权和管理的原则与指导方针》](#)同样适用于 IDN ccTLD。现行原则旨在对前文涉及非 ASCII ccTLD 的原则进行补充。
2. 引入和运营 IDN ccTLD 时不应损害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此，包括 TLD 运营商、ICANN 及相关政府在内的各参与方应携手合作，共同确保达到最高 TLD 运营标准，充分考量最佳实践和国际公认技术标准（如果有）。
3. 国际标准 ISO 3166-1¹ 列出的所有国家和特殊经济体在创建反映其语言和文字的 IDN ccTLD 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
4. 与一个国家或特殊经济体的 IDN ccTLD 有关的最高公共政策权威机构属于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此权力如何行使则由适用法律界定。
5. 收到 IDN ccTLD 申请之后，ICANN 应确保该提议得到了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的支持，或者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对该申请没有异议。如果无法取得此类确认信息，ICANN 应该暂停引入提议的 IDN ccTLD，直到取得此类确认信息。
6. 每个地区的 IDN 字符串数量应反映有关社群的文化和语言特征。仅当有理由相信必需对根域文件的总体大小做出某种形式的限制来维护 DNS 稳定运行时，才能考虑对每个地区的 IDN 字符串数量做出限制。如果需要引入限制，应与相应地区的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协商一致，预先清楚说明提出有关限制的充分理由，以便各地区合理安排其优先顺序。
7. 估计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会认为每种文字引入一个 IDN ccTLD 已经足够，但应该注意的是，一些国家和特殊经济体内部会使用多种文字，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同一种文字会用于多种广泛使用的语言。对于这类情况，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可能会认为有必要引入多个 IDN ccTLD。

IDN ccTLD 字符串

8. 期望 IDN ccTLD 字符串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是相应地区名称最为简短且有意义的表示形式
 - 不受限于固定长度，其最大长度应在考虑稳定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情况下，通过现行技术标准确定

¹ 国家/地区及其各级行政区的名称表示法代码 - 第 1 部分：国家/地区代码。该要求不适用于欧盟（具有附加资格要求），欧盟使用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的特别保留代码

9. 由于 IDN ccTLD 将采用不同形式，而且缺少像 ASCII ccTLD 所用的 ISO 3166-1 列表那样的文件，因此应将相关国际组织²的经验纳入考虑范畴。
10. 只有可以代表有关国家或特殊经济体辖区内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的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才能向 ICANN 提供与任何 IDN ccTLD 申请是否合法有关的权威建议。
11. 对于代表特定国家或特殊经济体的 IDN ccTLD 字符串，即使该国家或经济体没有申请，也应为其保留。

IDN ccTLD 文字

12. 没有任何人对文字拥有所有权。某些文字常会用作多种语言的书面文字，以这些语言申请 IDN ccTLD 时，应该都可使用这些文字。
13. 建议每个语言使用群体为其文字制定一份语言表。应交由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IANA) 保管，并且无条件供任何注册管理机构发布给公众使用。
14. 使用的最新可用 Unicode 版本应该完整全面，包括所有文字，并不断更新为最新版本，以便能包括相应语言的最大字符集，并确保有一份强大的动态变量表来处理安全问题。

利益相关方

15. 担负国际协调职责的相关责任方包括：
 - 有关政府
 - 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相关国际组织
 - 标准化团体
 - 语言专家
 - 语言使用群体和当地用户
 -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 (SO/AC)
 - 国际互联网协会 (ISOC) (各分会)
 - 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ETF)
 - 统一码联盟
16. 所有相关责任方都应参与到公开而内容广泛的国际性协商过程中，力求从技术和运营稳定性、安全性的角度出发，就 IDN ccTLD 规范达成一致，并解决公共政策问题。

² 例如：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UNCSGN)、UNESCO 和 ITU

IDN ccTLD 的引入和授权

17. IDN ccTLD 的授权程序应该遵守 GAC ccTLD 原则：[《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授权和管理的原则与指导方针》](#)。
18. 使用包含代表国家或特殊经济体的 IDN ccTLD 的字符串的托管列表/参照表（如 ISO 3166-1³ 中所列）将有助于管理 IDN ccTLD 系统，并能确保 IDN ccTLD 系统的可预测性。
19. 遇到竞争性申请或易混淆的相似申请时，应与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处理。
20. 目前适用于 ASCII ccTLD 的各项政策，如处理多项申请、对申请存在异议或争议时所使用的政策，应同样适用于 IDN ccTLD。
21. 关于现有 ASCII ccTLD 管理者是否应是相应 IDN ccTLD 运营商的决议需由国家/当地互联网社群（包括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根据现行立法做出决定。如果发生争议，ICANN 应向政府或相关公共权威机构寻求权威建议。
22. 适当时，ICANN 应采取某种透明方式与各 IDN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沟通，以界定双方各自的角色和职责。

³ 国家/地区及其各级行政区的名称表示法代码 - 第 1 部分：国家/地区代码。该要求不适用于欧盟（具有附加资格要求），欧盟使用 ISO 3166 维护机构指定的特别保留代码

附录 B

关于新 gTLD 和 DAG v3 的 GAC 评议

GAC 承认，精心策划的新 gTLD 引入项目可能带来以下几方面的积极影响：

- a) 激发互联网域名空间的竞争和创新；
- b) 提升社群的网络影响力；
- c) 为大型和小型企业创造新的机会，从而改善网络身份、制定国内乃至全球营销战略，以及推出新服务。

尽管指出人们普遍担心无法按最初预期引入新 gTLD，但 GAC 希望 ICANN 确保开放 gTLD 空间不会影响 DNS 的弹性和完整性，而且符合全球公共利益。因此，根据《义务确认书》第 9.3 条，在迈出新 gTLD 申请框架实施工作的第一步之前，必须解决或缓解所有相关重大未决社群问题。

GAC 重申了全面解决以下四个首要问题的重要意义：

1. 因扩展并加速新 gTLD 引入调整及其他调整（特别是在根区内部署 DNSSEC、IDN 引入和 IPv6 过渡）而产生的根域调整影响，同时相关调整比率不得对 DNS 的弹性、安全性和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每一轮申请工作应涵盖适当数量的字符串，且字符串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
2. 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引入新 gTLD 不会激发恶意行为和 DNS 滥用。保证 ICANN 在授权后进一步监控并履行授权运营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做出的承诺。
3. 确保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标准合理尊重新 gTLD 空间涉及的知识产权十分重要。GAC 希望所有商标持有人均可享受拟定商标信息交换中心提供的服务，无需考虑日常运营遵循的法律制度；同时，希望建立高效可持续的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部署适当的补救措施，出台授权后争议解决政策以确保提供适当的商标保护。尽管上述举措广受欢迎，有助于解决品牌所有者面临的种种问题，但 GAC 认为仍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应重新定义“实质性审查”，因此提出“在绝对依据的基础上进行注册审查”，以确保扩大 URS 的应用范围。

4. 迫切需要得出经济研究结论，即评估用户成本是否可能获得超额新 gTLD 收益，评估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目前能否（乃至未来是否可能）对现有或新的 gTLD 形成市场支配力，而后再对要求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机构上下游分离的现行政策做出调整。与此同时，经济研究还应区分当前品牌持有人的新域名注册与防御注册需求。

GAC 还在等待 ICANN 准备就上述几类首要问题发布文件，期待据此提出更多意见。

另外，GAC 希望针对各地区（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新 gTLD 项目的详尽通信战略进行评议

而且，希望就以下一些具体问题发表观点和看法：

1. GAC 重申 2009 年 8 月 18 日主席信函中提出的建议，具体内容如下：“不应允许在 gTLD 空间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有意义的表示或缩写字符串”。GAC 对 GAC gTLD 原则第 2.2 段的解释是：如果已与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协商一致，则国家或地区名称有意义的表示或缩写字符串应当按照即将生效的 ccTLD PDP 进行处理，且其他地理字符串可以在 gTLD 空间中使用。
2. GAC 认为应改进拟定的异议机制，包括根据成本收取异议费用，而不是设置高额威慑费用；同时，如果对个别政府提交的独立申请提出异议，则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样重要的是，GAC 成员可按章程规定直接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而不需要向独立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出异议。
3. GAC 敦促确立一项机制，用于解决授权后发生的偏离相关政府批准或无异议条件的地理名称使用情况。GAC 认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纳入一项条款来解决，该条款应要求，如果相关政府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之间发生争议，则 ICANN 必须遵守相关司法管辖区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策。但是，如果需要征得多个相关政府的批准或无异议，则必须详细阐述用于解决授权后争议问题的适当机制。
4. GAC 支持允许对采用的大部分 IDN TLD 文字使用双字符字符串的提案，同时建议对单字符问题开展进一步分析。
5. GAC 发现亟需进一步出台授权单注册人 TLD 制度。

GAC 敦促 ICANN 避免在解决竞争字符串申请问题的过程中因拍卖产生盈余，而是根据最终用户申请的相应价值确定。

6. GAC 认为，地理字符串定义仍然不够充分，不符合 GAC gTLD 原则 2.2 和 2.7。例如，即使 ISO 3166-2 中未列出常用缩写或地区，也应将其视为地理名称。

最后，GAC 重申了充分探索增设类别（或工作轨道差异化）的潜在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增设类别可以减小（而不是加大）管理新顶级域项目的复杂性，并且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加快新通用顶级域项目的进展。GAC 特别指出了以下意见：

i) 增设类别可以大幅提高申请过程的灵活性，以满足字符串的类别或类型多样性的要求，包括普通名词（例如，“音乐”）、文化/语言社群、品牌名称和地理名称字符串⁴，这样很可能会提高 ASCII 和 IDN 空间中申请过程的可预测性，并提高 ICANN 的工作效率；

ii) 对于对特定社群而言具有很强公共利益性质的新 TLD（例如，城市 TLD 或国家/地区顶级域以及其他地理 TLD）⁵，其申请人或用户可能希望这类 TLD 适用相应社群所在区域的法律框架；鉴于这一点，ICANN 应考虑采取多种方式来尊重各社群在 TLD 领域中运营需遵循的特定法律框架。这样做还有助于 ICANN、申请人及国家或地区公共权威机构避免遭受大规模法律质疑。

iii) 应采用基于成本按比例分摊给每个顶级域类别的费用结构，而不是当前提议的单一费用要求，因为前者能：a) 避免交叉补贴，并且 b) 能够更好地反映项目规模、后勤要求，以及不应排除在新 TLD 轮次之外的当地社群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利益相关方的经济状况。

GAC 相信，ICANN 董事会和社群将充分考虑以上因素，期待开展进一步的对话。

⁴ 遵守 GAC 原则第 2.2 条关于新 gTLD 的规定（2007 年 3 月）

⁵ 遵守 GAC 原则第 2.2 条关于新 gTLD 的规定（2007 年 3 月）

第 IX 条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原则 31

除非主席无法再履行办公职能，否则每两年（甚至多年）召开最终会议期间选举 GAC 主席。如果主席在任期第一年无法再履行相关职责，则应在下一次 GAC 会议期间组织选举新任主席，履行剩余任期内的主席职责。如果主席在任期内第二年无法再履行相关职责，则 GAC 应决定由哪位副主席来接替主席，直到下一次定期选举。

通常应在年终会议期间选举产生三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在任期结束前无法再履行相关职责，则应在下一次 GAC 会议期间组织选举新任副主席，履行剩余任期内的副主席职责。

每一次的选举结果都应在涉及选举的任何会议结束时正式公布，并会在下一次 GAC 会议结束之前保持有效。

原则 32

如果只有 1 位候选人，应采用口头表决的方式推选。如果有超过 1 位主席职位候选人或超过 3 位副主席职位候选人，则要采用选举的方式。在选举中，得票最多的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当选为提名职位。

如果两位领先的候选人票数相同，则会针对这两位候选人，在至少间隔一小时后再次投票表决。

如果 1/3 以上的 GAC 成员参与现场或电子邮件表决，则选举结果应完全有效。如果需要第二轮表决，则只有出席会议的 GAC 成员才可参与投票。

原则 33

GAC 主席和/或副主席官方职位候选人提名工作通常在 GAC 会议期间启动，相关的确认工作会在下一次会议期间进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提名程序将在确认任命的会议开始前 45 天结束，候选人名单应在 14 天内发布在 GAC 网站上。如果候选人多于可用职位，GAC 主席将通知成员，说明将根据本文件第 34 至 36 项原则组织选举。

原则 34

整个投票选举过程中，将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位参与投票表决的成员都可以决定是否公开自己的选择。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选票。GAC 秘书处将在不再参加连任竞选的现任主席或副主席的监督下，组织投票程序和计算选票。

原则 35

对于现场投票，若票数持平，GAC 秘书处将在会议期间向经成员认可的各位代表分发选票，并在会议室中安排设置投票箱。

原则 36

如果成员无法现场参与投票，应在选举预定举行的会议开始前至少 7 天通知秘书处。这样，他们才有机会通过向秘书处发送电子邮件参与投票，进而在会议期间统计票数时与其他成员的投票一起计入总票数。如果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收到投票，则应视为成员未进行投票。

原则 37⁶

原则 38⁷

原则 39⁸

⁶ 此规定已删除

⁷ 此规定已删除

⁸ 此规定已删除